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检测采购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以下简称: 委托方) 与 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受托方), 共同订立。鉴于委托方已经委托受托方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3 年居民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 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并已原则上接受受托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指令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4、 设计图纸;

(三) 由于考虑到委托方应给受托方的付款, 受托方特此同委托方立约, 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 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 委托方特此立约, 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五)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 ¥ 116600.00 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该费用为含税、甲方要求的全部质量检测的所有费用)

(六) 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 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 受托方

保证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

(七)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共八份，委托方四份，受托方四份。

委托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受托方：(盖章)
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本合同的委托方（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业主）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检测项目

工程涉及到的原材料的常规检测、现场检测等，做到应检尽检。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分析报告。

三、技术要求

1、受托方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技术规范及乌鲁木齐质量监督站下发的相关规定；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受托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1 式 6 份。

四、各方的责任

1、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检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检测业务，与检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 单位工程的检测业务一经委托，委托方不得将检测项目拆分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并应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赔偿金。

(3) 工程开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计划表。遇有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检测项目计划。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齐全、完整负责。

(4) 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

(5) 委托方指定 监理为本工程见证人员，见证人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检测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完成见证检测试件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环节。并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6) 组织协调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的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有效进行。

(7)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8) 对本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9) 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报告的齐全、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检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受托方一旦收到委托方的检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受托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委托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4) 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受托方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检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受托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应在交工验收前将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汇总报告（一式陆份），在提交试验检测报告时一并提交给委托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7) 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作品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受托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经甲方书面允许的，不属于转包）；

(9) 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全部费用。

(10)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委托方的安排；受托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委托方对工程管理及确保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受托方应当全部完成委托方要求；

(11) 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12) 受托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检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

(14) 受托方不得将本工程检测结果及有关委托方的信息及资料等向第三方泄露，并保密管理测试样，乙方泄露委托方任何资料、信息、检测结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15) 指定 任江玲 (联系电话: 18997911585) 为工程检测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受检方。

3、受检方承担的技术责任

(1) 根据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按编制的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计划表，依据工程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检测项目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2) 指定监理为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的送样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检测单位。

(3) 在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下，负责在施工现场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制样、封样工作，承担试样的养护和送检，确保试样的完好，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4) 配合工程现场检测以及抽样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工作及时有效。

(5) 接收、整理、归档检测报告，有权拒绝接受检测数据、检测内容、填写不符合规范或检测表格形式不标准的检测报告。

(6) 有告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结果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因此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赔偿直接损失。

2、受托方的违约

(1) 受托方逾期检测资料、汇总报告等合同约定的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将合同价的 30% 作为受托方惩罚性违约金，委托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直接、间接损失；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 6 万元万元惩罚性违约金，受托方应当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由此给委托

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4) 若发生上述(1) —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5) 因受托方违约，委托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受托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受托方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7) 委托方可以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向受托方主张违约责任。

3、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工程竣工结束。

六、计量支付

最终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中标金额为暂定金额，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大于估算的工程费用则以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小于估算的工程费用则实际结算金额为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2%后下浮30%计算，其费用包括本次工程中所有检测项的费用，将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1) 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90%以上后，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委托方确认，检测费用支付至检测合同价的90%；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同时将所有检测报告按约定提供给委托方）（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定案后，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义务的，受托方可申请支付至最终经审核定案检测费用的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 支付检测费用时受托方需出具相应阶段的检测进度。

(4)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受托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变更

委托方根据工程建设的发展可能会增加其它工程项目的检测，工程量纳入此合同范围。

八、合同的调价

最终结算的检测费=按经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的建安工程费乘以费率下浮后结算。

九、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释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实现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